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国家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是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编写的，其中载有关于俄罗斯联邦自 2000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以来执行各条款的情况。
2. 俄罗斯联邦深信无限延期的不扩散条约是经过时间考验的文书，是国际安保系统的一个健全支柱。条约生效的 35 年来经历了多次艰难考验，证明是可行的。条约继续发挥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最重要文书的作用，作为一个基础，走向不可逆转的核裁军，并促成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3. 过去五年间的活动说明了不扩散条约在防止核武器全球扩散方面日益增加的作用。当今，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落入恐怖主义者之手的危险，采取有效的不扩散措施就更加必要。不扩散制度的新挑战，包括核“黑市”的出现，可以而且应该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处理。俄罗斯联邦愿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共同应付这一威胁。
4. 大会第五十七和五十八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倡议而通过的决议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全球战略来应付当前的各项挑战和威胁。其中列出了特定的基准，向国际社会指出一种新的安保模式，足以应付二十一世纪全球面对的各类挑战。不扩散条约应作为模式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俄罗斯联邦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八国集团不扩散领域行动计划的提案国之一，并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这些步骤是相辅相成的，旨在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不扩散制度的效力。
5. 2005 年 4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是反恐怖主义公约首次以先发制人的面目出现，其中所述是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



射性物质的恐怖主义行为发生之前的情况。俄罗斯联邦相信上述公约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可以促进各国团结一致，面对恐怖分子对人类文明造成的挑战。我们希望公约能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开放签字，届时联合国各会员国领导人将会聚纽约庆祝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

6.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并适当顾及每一个国家的合法发展和安保利益。因此我们认为今后应充分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首先应全面客观地审查不扩散条约执行的每一方面，重新确认它作为防止核扩散威胁的一个最重要工具的可行性，所有缔约国重申履行条约义务的承诺，并拟订联合步骤，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实现其普遍性。

7. 俄罗斯联邦确保执行并遵守条约各项条款的情况如下。

第一和二条

8. 俄罗斯联邦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严格遵守条约第一条的义务，不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直接或间接转让任何接受国。俄罗斯联邦从未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此类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控制。

9. 俄罗斯联邦相信，严格遵行条约第二条是防止新核武器国家产生的主要保障之一。

第三条

10. 这一条所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适用是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先决条件。

11. 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这一领域的工作，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该机构的核查作用。俄罗斯愿意同所有有关国家合作，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之下成立一个关于保障监督的特别委员会，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明确授命制定一项全面计划来加强保障监督与核查制度。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措施首先应旨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保障监督的效力，减少执行费用，并追踪可能的秘密活动。

12.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很重要的是采行一种综合的保障监督制度，以确保控制措施不成为那些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的额外负担。

13. 附加议定书制定之后应作为核输出时的考虑因素之一。目前，俄罗斯联邦愿视之为转让敏感核技术和装备的一个条件。

14. 俄罗斯联邦主张进一步努力来使附加议定书普遍化，并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的国家尽快付诸行动。

15. 俄罗斯联邦已进入批准附加议定书的过程, 2005 年之内将提交联邦会议的议院。
16. 俄罗斯联邦拨出经费, 进行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的国家方案, 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作出了贡献, 并将继续作出贡献。俄罗斯各机构和实体为了防止核武器扩散进行了科学、技术和分析性研究以确保核材料输出方面的控制。
17. 在方案框架内, 俄罗斯联邦定期举办国际培训课程, 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介绍非摧毁性的分析方法以及查明和控制核材料的国家系统。为了改进秘密核活动的核查方法, 我们进行了环境取样以及设施和设备污染程度方面的研究, 目的是查明铀和钚的微粒子。我们简化处理了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有关的信息。
18. 如今存在的一个实际危险是在发展核能的借口之下可以建立一种在必要情况下容易转用于军事目的的能力。俄罗斯联邦愿制定严格而客观的标准来管制最敏感核技术的转让, 例如铀浓缩以及核燃料的化学再加工。俄罗斯联邦本身不将这种技术转让给尚未有此种技术的无核武器国家。
19. 俄罗斯联邦认为加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是防止核材料和技术非法贩运的最重要办法之一。我们认为, 加强其效率和透明性, 并使那些拥有有关技术的国家参与其中可以防止受管制的核物品和技术的非法转让。
20.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按照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了所列物品的控制清单和出口条例。这两个机构自成立以来我们一直支持它们的活动, 它们所拟定的转让受控制产品的程序不妨害各国和平利用能源的合法权利。俄罗斯联邦希望同所有国家, 包括非条约缔约国进一步对话和建设性地交流, 以协助各国建立和改进国家的核出口管制系统。
21. 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协调国际努力来应付核与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危险。俄罗斯赞成普遍一致执行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以期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黑市”, 防止这类武器、有关材料、技术及其运载工具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 特别是所有恐怖组织。俄罗斯联邦积极参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促进决议的有效执行。
22. 俄罗斯联邦认为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是确保全世界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有效工具。我们支持尽早修订, 使公约更加有效。我们愿尽全力以使 2005 年 7 月将举行的外交会议成功地通过修正案。
23. 俄罗斯联邦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材料非法贩运的方案。我国在原子能机构支助下为实物保护专家举办了国际培训课程。自 2001 年以来计有 17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些课程。

24. 俄罗斯联邦协助建立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非法贩运的数据库，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有关信息。

25. 俄罗斯联邦认为，确保放射源的安保和安全是防止危险材料无管制扩散的一个重要手段，因为这类材料可用于生产“肮脏炸弹”等物品。我们支持这方面的多边努力，特别是原子能机构 2004 年大会通过的决议。俄罗斯联邦同八国集团其他一些成员国共同提议并实施了若干放射源安保倡议。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确保安全处理放射源的活动。我们赞赏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通过以及放射源进出口指南的制定。俄罗斯联邦正协助原子能机构起草一份密封辐射源和装置国际目录，这样有助于加强管制。

26. 俄罗斯联邦是放射源的主要生产者、消费者和出口者，积极从事于建立放射源进出口的管制制度。我们正在采取步骤使国家法则和条例同国际原则相协调。

27. 在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的倡议下，2003 年 3 月维也纳举行了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问题的国际会议。与会者对于俄罗斯联邦-美国-原子能机构三边倡议的执行作了正面评价，这项倡议是为了加强放射源的安全而适当管制并寻找和撤消被遗弃的来源，进行处理使成为安全情况。我们赞成把针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的这项倡议扩大到其他区域。在这一项目中，俄罗斯联邦参加了筹备和执行美国-原子能机构联合专家团前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些任务的成果是签定了一些合约，建造高危险放射源的贮存设施，对现有设施的实物保护升级，以及将放射源运输到安全贮存地点。

28.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合作将高浓缩铀从第三国运回以供俄罗斯和美国设计的研究反应堆之用，这对防止高浓缩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而言特别重要。俄罗斯联邦已从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乌兹别克斯坦等国运回了此种燃料。目前正在进行的是从另六个国家运回此种燃料的项目。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方案，就是把浓缩核燃料以供研究反应堆之用的程度减少到 20% 以下。方案的执行可大大降低高浓缩铀扩散的危险。

29. 俄罗斯联邦已制定并推行了一个处理放射性材料的详尽国家立法和管制框架，可靠地确保放射材料的运输安保，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条件。我们赞成加强国际社会通过的管理这类材料运输的制度。但我们也认为不应造成往往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不符的人为障碍。

第四条

30. 俄罗斯联邦认为最近的将来，人们别无选择，只能是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核能部门。

31. 全世界的能源消耗正迅速增长。21 世纪下半叶，石油和天然气的储存将几乎消耗殆尽。签署《东京议定书》的国家——俄罗斯联邦已批准了该《议定书》并承诺减少向大气层排放温室气体。这个问题可通过发展核能加以妥善解决。
32. 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扩大《不扩散条约》成员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益处，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相信进一步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权威是极为重要的，该机构是提供全球范围这方面合作的主管负责部门。这样做将有可能在和平利用核能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之间实现必要的平衡。
33. 进一步发展核能并将其大规模运用于经济发展就必须采取系统办法处理新出现的根本性和复杂的任务。正是考虑到这些问题，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倡议，并提出采取根本性办法以解决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地球上的环境保护问题。根据这些倡议，原子能机构正在执行创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其主要目标是使所建立的核能系统具有经济竞争力、无害环境、能够实际消除扩散的风险并确保文明的可持续发展。
34. 该项目最近的一个阶段是对创新型核能系统进行个案比较的方法进行测试，这一阶段现已完成。该方法已经用来评价各国现有的核能技术，包括这些技术是如何充分满足不扩散要求的。
35. 该项目的参与国已达到 22 个（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事实上，一些参与该项目的国家同时也参与了一项由美国主导的方案——第四代国际论坛，因此有必要使这两个项目之间进行更密切的互动。
36. 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项目是俄罗斯联邦成功参与和平利用核能活动领域多边合作的另一个范例。这是个关于一种独特的反应堆工程项目。我们希望不久将完成就选择地点进行的复杂谈判，该项目将付诸实践。
37. 可采取对有发展前途的革新技术进行分析的方法研究建立核燃料循环国际架构的问题和阶段，包括组织一个核能服务供与商的国际网络。
38. 从经济、环境、安全并促进不扩散核武器的观点看，在国际范围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是有好处的。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设立的原子能机构专家组审议可能采取多边办法解决核燃料循环敏感技术问题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39.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俄罗斯联邦将主办一次关于对核燃料循环问题采取多边办法的国际会议。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再次推动和扩大核技术领域可能开展的国际合作。
40. 俄罗斯联邦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建立一种防止敏感的核燃料循环技术扩散的环境，与此同时，确保大规模核能工业的发展。

41. 2005 年 3 月俄罗斯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通过了一项法律，批准 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这样，俄罗斯联邦确认了国际法在规范和损害民事责任方面的优先地位。这一步骤将促进我们与其它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42. 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视确保核设施的安全，认为这是发展核能工业的必要条件。俄罗斯积极参加《核安全公约》。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编写了国家报告，说明俄罗斯遵守国内核安全的义务的情况，并将报告提交给 2005 年 4 月举行的审查各国报告的第三次会议。
43. 我们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活动中的技术援助方案与合作。多年来，俄罗斯联邦积极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对于发展该机构成员国经济十分重要的领域，执行了有效利用应用核技术的项目。
44. 俄罗斯联邦扩大参与了与安全和保障有关的项目，包括有关核设施安全的项目、放射性安全、运输安全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项目。
45. 在过去的五年中，俄罗斯联邦履行的义务包括向格鲁吉亚供应储存和移交放射源的容器、建立放射管制系统以监测亚美尼亚核电厂的环境、从白俄罗斯拆除放射性同位素热电发生器并加以处置、为独联体各肿瘤中心提升设备或提供新的设备并为波兰用于研究的反应堆提供低浓缩核燃料，还履行了其它项目产生的各项义务。
46. 俄罗斯联邦一直积极培训其它国家的技术熟练的本国工作人员，并进行科学研究，事实证明这些都是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47. 俄罗斯联邦正协助《不扩散条约》的发展中国家修建加速器和中子发生器；俄罗斯还提供了中子射线设备、伽马射线治疗设备、液氮生产设备、电离辐照源以及其它设备和材料。我们愿意探讨在合作建立中低能反应堆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包括建立流动的、使用寿命长、无再卸载运作的核电站。这种电站可由供应国操作和完全控制。俄罗斯联邦准备着手修建一个 70 兆瓦的海上核电站，可以同时发电并进行盐水淡化。
48. 俄罗斯联邦正参加原子能机构发展区域和国际培训及展示中心网络的方案，以介绍如何再处理和储存由于在医疗保健、科学研究和工业方面应用核方法而产生的放射性废料。自 1999 年以来，在这一方案框架内，俄罗斯联邦每年都主办原子能机构课程区域展示会，独联体和东欧国家均予以参加。
49. 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视发展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与独联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俄罗斯参加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的一项研制“Zarechnoe”铀储存的项目的活动，也参加了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的一项制造核燃料组件“UkrTVS”的活动，俄罗斯还协助加强亚美尼亚核电站的安全。

第五条

50. 随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拟订和开放签字，俄罗斯联邦已经将使该《条约》生效成为俄罗斯优先工作项目之一。

51. 自 1991 年俄罗斯联邦宣布其主权以来，俄罗斯没有进行过一次核爆炸，俄罗斯打算在今后仍这样做。我们希望其它核大国也采取同样做法。

52. 俄罗斯联邦于 2000 年 4 月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我们继续承诺执行该《条约》，该《条约》实际上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我们坚信，全面、无核门槛地禁止一切核试验是遏阻从质量上改进核弹头的有效手段。

53. 在建立无核世界方面是否取得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确保《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性以及拥有核武器能力的所有国家的加入，即，在该《条约》早日生效并严格遵守其所有规定。我们正不遗余力以实现这一目标。除双边工作外，我们一直参与有关的多边活动。我国是联合国大会期间发表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国家外长的两项联合声明的共同起草国，也是近年来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核准支持该《条约》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积极参加了 2001 年和 2003 年举行的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会议，并期待着 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下一次会议。

54. 俄罗斯联邦全力支持在《全面禁试条约》框架内逐步与平衡地设立核查机制。

55. 2005 年 3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和核禁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了该《条约》所设想的关于国际监测制度设施的措施协议。

56. 按照《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俄罗斯在国际监测系统中的部分包括 6 个基本地震数据站和 13 个辅助地震数据站，以及 4 个次声监测站、8 个放射性核素监测站以及 1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一共有 32 个国际监测系统设施）。该《协议》的缔结为扩大俄罗斯联邦和核禁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可靠的法律框架，也使我们能够加快工作以设立俄罗斯的国际监测系统部分，这是《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确保在该《条约》生效前投入运作。

第六条

57. 俄罗斯联邦承诺严格履行《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上我们支持在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58. 我们重申俄罗斯联邦决心使世界成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俄罗斯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所采取的办法中包括一个逐步裁减核军备的进程，但条件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参与这个进程而且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必须得到遵守。

59. 俄罗斯联邦主要是在它与美利坚合众国订立的双边安排的框架内以及通过单边行动履行了它逐步裁减其核武库的义务的。最近这个进程得到了更大的推动力。冷战时代的对抗已经变成了往日的记忆，俄美关系越来越建立在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两国不再把对方当作潜在的敌人。全球核冲突的威胁已经消除了，核导弹军备竞赛已经停止。逐步裁减攻击性战略武器的工作正在展开。

60. 无限期的《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仍然是核裁军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按照该《条约》，已经完全销毁了两类陆地发射的、射程在 500 到 1 000 和 1 000 到 5 500 公里之间的导弹——总共 1 846 枚中程导弹和短程导弹以及 825 个它们的发射器，并且禁止进一步生产和试验此两类导弹。

61. 我们继续在执行《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62. 从上次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到目前的这次审议大会的五年期间里，俄罗斯联邦从它的战略核部队中裁减了 357 辆运载运载工具和 1 740 枚核弹头。

63. 俄罗斯联邦早在《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规定的日程之前就完成了裁减其战略核武器的工作。按照该《条约》，截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时，攻击性战略武器的水平不应超过 1 600 个运载工具和 6 000 枚核弹头。到该截止目标日期时，实际达到的水平分别是 1 136 个和 5 518 枚。

64. 虽然俄罗斯联邦已经完成了它在裁减方面的所有条约义务，它仍在继续努力，以期进一步销毁攻击性战略武器。众所周知，《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规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担起义务，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把它们战略核弹头的总数削减到和限制在 1 700 至 2 200 枚之内。

65. 《莫斯科条约》以及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俄美关于新型战略关系的宣言》是朝向核裁军迈进的重大一步，将对二十一世纪的整个国际安全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上述《宣言》中确认，“它们打算在符合它们的国家安全需要和对盟国的义务的情况下，把攻击性战略武器削减到在尽可能最低的水平上，并反映出它们之间战略关系的新性质。”基于这项意图，俄罗斯联邦弗拉基米尔·V·普京总统曾一再重申俄罗斯决心在相互的基础上，把它的核武库裁减到比《莫斯科条约》所设想的数目低得多的水平上，即减少到 1 500 枚或以下。

66. 《莫斯科条约》基本上确保了军备控制与核裁军进程的持续性，是俄罗斯联邦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重大内容。

67. 俄罗斯联邦一贯不懈努力以裁减其核武器，至今已经销毁了 1 328 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发射器、1 670 枚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导弹、四艘战略核潜艇和 66 架重型轰炸机。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拥有应计算在《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内的 981 个已部署的攻击性战

略运载工具和 4 732 枚弹头。它们的数目将进一步逐渐裁减。所有这些裁减都为俄罗斯联邦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作出了真正的贡献。

68. 俄罗斯在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方面还裁减了非战略（战术）核武器。俄罗斯的战术核武器现在全都部署在本国的领土内，并且集中在国防部中央储存设施内。所有俄罗斯的核武器都在可靠的控制之下，并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它们。

69. 同时，必须指出，同 1991 年时苏联拥有的数量相比，俄罗斯联邦的非战略核武库已经减少了四倍。我们将进一步减少这些武器的数量。推行这一政策时显然将适当考虑到军事和战略情况和我国的安全利益。

70. 俄罗斯联邦的所有核武器，包括非战略核武器，都在可靠的控制之下。适当的组织、行政和技术措施确保了它们的安全。自 1991 年以来，核武器储存量的总数已经减少了五倍多，核武器储存设施的数目减少了四倍多。所有非战略核武器都已经迁移到俄罗斯联邦国防部的中央储存设施内。这些措施使得它可以把释放出来的财政资源用来确保对核弹药储存设施提供可靠的保护，包括利用最先进的安保技术手段。

71. 俄罗斯联邦已拟订和执行了一套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包括在一个复杂的基础上，对所有处于核危险和放射性危险下的设施定期进行视察，以核实它们抵制恐怖主义行为的安保和防备程度。

72. 为确保核军备裁减进程是不可逆转的，我国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把就国防目的而言已经不再需要的武器级裂变材料处理掉。在此方面，俄罗斯联邦重申它承诺按照 2000 年 9 月 1 日与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双边协定处理掉 34 吨武器级钚。俄罗斯联邦正在采取步骤，为执行武器级钚的处理方案做好准备。俄罗斯方案得到充分的单边资金仍然是开始处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先决条件。俄罗斯联邦正在对裁减核军备后遗留下来的高浓缩铀实施一项不可逆转的、规模很大的方案，把它转变成非武器形式的低浓缩铀。自 1995 年以来，我们已经把 230 吨高浓缩铀转变成了适合核发电厂使用的燃料。

73. 核军备裁减进程和进一步裁减的可能性是同一整套其它关键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情况有着密切关系的。执行全球导弹防卫系统部署计划对于维持世界的战略平衡是没有助益的，而且会对核军备控制和裁军产生消极的影响。外空武器化也将会产生消极影响，因为那会对裁军和军备控制和对普遍的国际安全带来无法预测的后果。这可能会在外空和在地面上，在核导弹领域和其它领域内带来新一轮的、愈演愈烈的军备竞赛，而这又可能加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74. 俄罗斯联邦方面曾一再指出，它将不会第一个把任何种类的武器部署到外空去。它同中国和若干其它国家一道，向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国际法律文书要点的文件。

第七条

75. 俄罗斯联邦欢迎世界各地设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我们认为，这是对发展和巩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大贡献。通过设立无核武器区，各国是以一种切合实际的方式，促进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扩大互信和了解。自从签署了成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来的 37 年中，包括在无核武器区制度内的国家的数目增加了几倍，现在超过了 100 个。

76. 我国国境之外没有我国的核武器这一点对增强无核武器区制度作出了特定的贡献。我们呼吁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这样做。

77. 我们欢迎各国成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我们将随时向它们提供支持。我们很高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正在最后敲定。我们支持中亚各国于 2005 年 2 月在塔什干谈判的条约草案。

78. 俄罗斯联邦承诺遵守《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通过的、并得到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的决议的各项规定。中东的事态发展是相当令人鼓舞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主国自愿放弃了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对于伊拉克以往的核意图找不到令人信服的证据、在澄清人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某些关切方面取得了进展等等，我们认为，都为在中东成立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了有利的环境。作为参与中东问题解决进程的“四方”国际调解员之一，俄罗斯联邦极力支持和鼓励这一趋势。

79. 每年，我国都投票赞成有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我们相信，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符合该区域内所有国家的长期国家利益的，将是朝向全球和平与安全方向迈进的重大一步。

80. 在区域内所有国家里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区域内所有国家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仍然是设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关键条件。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同区域内各国进行磋商，以期确保及早按照对应的安排对中东的所有核活动进行全面保障监督。我们认为这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必不可少的一步。

81. 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通过核武器国家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间的对话，解决与订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各项未决问题。我们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也仍然具有高度实际意义，那将可促进整个次大陆的穩定。

82. 俄罗斯联邦一向支持《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想要取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愿望。实现这一目标将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同时提高各国关系上的信任和可预测性。

83. 我们确认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作的承诺。俄罗斯联邦向所有加入各自的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国家提供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我们打算对新建立的无核武器区采取同样的做法。

84. 我们不反对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在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展开谈判，条件是必须把俄罗斯联邦关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此种武器的军事学说所陈述的立场考虑进去。

第八、第九、第十条

85. 俄罗斯联邦很高兴地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现在有 188 个缔约国，使它成为了代表性最广泛的国际协定之一。为了使所有国家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俄罗斯联邦以双边和多边的两种方式积极开展工作，设法使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俄罗斯联邦一方面严格遵守第九条的规定，一方面并没有改变它关于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境内有核武器一事的立场。我们将继续按照《不扩散条约》，把它们当作无核武器国家，并预期它们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

86.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一事，俄罗斯联邦正在十分积极地参与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进程。

87. 认识到它作为《条约》缔约国和保存国所承担的责任，俄罗斯联邦突出了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问题的极端敏感性。我们认为必须尽量减少出现缔约国拒绝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的情况的可能性。我们相信，扩大决定按照第十条的规定退出《条约》的缔约国的责任可能是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一种办法。通过采取若干适用于这种情况的政治措施和程序可能可以达到这项目标。但是，这种行动不应导致修改《不扩散条约》各项条款。